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9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交易时间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中山区七一街 1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田益群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

107,823,2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535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6,738,8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492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084,4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会议听取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会议采取先审议后集中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：

- 1) 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- 2) 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- 3) 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
- 4) 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
- 5) 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报告
- 6) 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报告
- 7) 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- 8) 审议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- 9) 审议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- 10) 审议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- 11) 审议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- 12) 审议制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2、表决情况：

1) 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6,753,4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78%;

反对 537,9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9%;

弃权 53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33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

反对 537,9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9%;

弃权 53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33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) 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6,753,4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78%;

反对 466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
弃权 603,08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

反对 466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
弃权 603,08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) 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6,753,4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78%;

反对 466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
弃权 603,08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

反对 466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
弃权 603,08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4) 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6,753,4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78%;

反对 466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
弃权 603,08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

反对 466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
弃权 603,08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5) 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,75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78%；

反对 545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7%；

弃权 52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；

反对 545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7%；

弃权 52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65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6) 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,75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78%；

反对 466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；

弃权 603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；

反对 466,7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弃权 603,0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7) 审议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6,75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0078%;

反对 466,7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弃权 603,0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
反对 466,7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弃权 603,0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8) 审议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6,75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0078%;

反对 466,7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弃权 603,0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
反对 466,7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弃权 603,0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9) 审议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6,75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0078%;

反对 466,7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弃权 603,0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
反对 466,7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弃权 603,0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0) 审议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6,75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0078%;

反对 466,7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弃权 603,0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

反对 466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
弃权 603,08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1) 审议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6,753,4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78%;

反对 466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
弃权 603,08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

反对 466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
弃权 603,08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2) 审议制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6,753,4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78%;

反对 466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;

弃权 603,08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；

反对 466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；

弃权 603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3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、于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0 日